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094,65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8,613,3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65,481,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胡伟、王增金、陈燕、范志勇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出席了会议，董事廖湘文、文亮和陈元钧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叶俊和辛建出席了会议，监事林继童因休假原因未能出席；
-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副总裁黄毕南、总会计师赵桂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8,612,891	100.00	500	0	0	0
H 股	265,145,254	99.87	336,014	0.13	0	0
普通股合计：	1,493,758,145	99.98	336,514	0.02	0	0

### 普通决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6,392,632	99.82	2,220,759	0.18	0	0
H 股	257,811,777	97.11	5,637,491	2.12	2,032,000	0.77
普通股合计：	1,484,204,409	99.34	7,858,250	0.53	2,032,000	0.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sup>注</sup>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161,681	99.999	500	0.000	0	0

注：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低于 A 股总股数 5%（不含）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决议案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该项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议案 2 决议案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该项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的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4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升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谨此对陈志升先生加入董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雯、喻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